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1号”文件注册同意，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00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7月18日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税后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及印刷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及上市初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7,502,74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62,433,235.5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434,073,544.82
其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56,212,900.00
2022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959,647.27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于2020年10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终止协议，并于2022年3月11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仁道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上级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的上级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瓷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251,854,676.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82,184,544.8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5,920,426.07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0.00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0.00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0.00	
合计	----	339,959,647.2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

2020年8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变更

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设新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

（3）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0.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0.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00元。2022年1-3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1.7-202 2.2.9	3.10%	200,000,000.00	521,666.66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2.9-202 2.3.31	1.10%	200,000,000.00	317,777.78	是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对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将继续用于支付已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2。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0、2021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07.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7,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07.35
			其中：2019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68%	2020年		6.43
			2021年		31,935.56
			2022年1-3月		11,465.3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26,000.00	14,645.00	6,494.83	26,000.00	14,645.00	6,494.83	-8,150.17	2024/12/31
2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3）	不适用	26,976.29	0.00	不适用	26,976.29	0.00	-26,976.29	2023/3/31
3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31,000.00	31,000.00	30,291.81	31,000.00	31,000.00	30,291.81	-708.19	2024/6/30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20.71	7,560.00	7,560.00	20.71	-7,539.29	2022/12/31
5	超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	不适用
合计			64,560.00	86,781.29	43,407.35	64,560.00	86,781.29	43,407.35	-43,373.94	

注1：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期为1年，于第3年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建设。

注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其中分为一期和二期），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金额为32,096.33万元（其中含孳息1,096.33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土地及一期工程支出。项目整体预计202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一期项目预计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3：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来源系由“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阀瓦项目”变更后项目结余资金11,355.00万元加上超额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及孳息2,030.72万元构成，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变更后投入26,976.29万元，孳息2,030.72万元，该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9,007.01 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超额募集资金15,621.29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3月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未完成建设	投资利润率19.8% 财务内部收益率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注2）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注3）	尚未开始建设	净利润率28.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开始建设）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2）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阀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和尚处于建设期，未形成生产能力。

注2：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生产具体的工业化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3：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2名，通讯表决的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以及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9、议案1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2年5月6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请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电子信箱：tyx@bjtyx.com

联系人：杨皓璘、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对关注函中所列事项做如下书面回复：

1. 根据《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民护培由中民居家于2020年5月1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1年12月9日，经股东决议，中民护培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2022年3月，中民居家对中民护培增加实缴出资，注资后中民护培的实缴资本为15,019万元。2022年3月，中民护培分别以987.70万元和14,060.31万元，合计15,048.01万元的对价，向中民未来收购其持有的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创管理公司”，建创合伙企业GP）25%股权和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创合伙企业”）32.8%有限合伙人份额，合称“建创基金资产”。

请你公司：

（1）说明中民居家增资中民护培的原因及其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复：

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居家”）是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未来”）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中民未来旗下健康养老板块的运作平台。中民居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86%股权。

中民未来出于理顺公司内部业务架构和资产架构的战略规划考虑，计划将旗下所有与健康养老产业相关的资产，都转移到中民居家旗下。中民护培成立于2020年5月，是中民居家的全资子公司，自2021年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是一家历史沿革清晰、几乎无任何债务的公司。中民居家计划将中民护培定位为健康养老板块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作平台，故决定由中民护培承接中民未来所持有的建创基金资产。由于中民护培的注册资本在增资前仅有100万元，故中民居家参考建创基金资产的评估值，对中民护培进行增资。

中民居家对中民护培增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2）说明交易架构采取由中民居家向中民护培增资，中民护培收购建创管理公司的股权与建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并由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你公司对胡卫林的债权，而非以现金直接承接你公司对胡卫林债权的主要考虑。

公司回复：

由中民居家向中民护培增资，中民护培收购建创管理公司的股权与建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属于中民未来出于理顺公司内部业务架构和资产架构的战略规划考虑，在内部进行的股权和资产重组工作。

由于公司股东胡卫林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进程慢于预期，为了尽快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经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共同沟通研究后，最终决定采取由中民护培100%股权置换本公司对胡卫林的债权的方案。

2.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在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基准日，建创管理公司的25%股东权益价值为987.70万元；建创合伙企业的32.8%有限合伙人权益价值为14060.31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中民护培总资产15,059.88万元、总负债59.49万元、净资产15,000.39万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11.33万元。中民护培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建创管理公司的股权与建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份额。你公司报备的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建创基金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为13项股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1项股权投资），其中10个项目账面值较投资成本存在增值情况，4项账面值同投资成本。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并说明其评估依据；

公司回复：

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补充披露的由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信”）出具的《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158号）和《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伙人权益所涉及的建创中民（昆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40159号）。

上海立信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建创管理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和建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部分权益，在202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中具体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经济行为依据和权属依据，具体可详见公司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第六章节。

（2）结合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设立以来规模调整、股权架构、具体决策运作方式、未来规划、后续退出安排，说明建创基金是否为类金融机构资产；

公司回复：

建创管理公司与建创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是2017年中民未来与建银国际、昆山高新集团在共同看好中国健康产业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为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实现三方联动，决定共同发起成立一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创合伙企业，同时设立建创管理公司担任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建创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建创合伙企业的规模为3.05亿元人民币，均全部实缴到位，自成立后规模均未发生变化。

截止2022年3月31日，建创管理公司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建银国际产业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325.00	65.00%	325.00	65.00%
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5.00%	125.00	25.00%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止2022年3月31日，建创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2.78688%	10,000.00	32.78688%
中民护培（武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2.78688%	10,000.00	32.78688%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2.78688%	10,000.00	32.78688%
建创中民创业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	500.00	1.63934%	500.00	1.63934%
合计	30,500.00	100%	30,500.00	100%

建创基金的决策运作方式如下：建创合伙企业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其中，建银国际委派3人，中民护培委派1人，昆山高新集团委派1人，投委会成员一人一票，项目采取4票通过原则决策。

建创基金专注投资于相关生物医药医疗健康领域产业项目，兼顾于海外市场投资，海外市场投资须有中国概念成因素。拟投资项目所处阶段主要为中早期、成长期，对于特别优质的早期项目，建创基金也可适当参与投资。建创基金的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基金的期限可最多延长2年。

目前，建创基金已经完成全部基金资金的对外投资，并于2021年初进入了退出期。根据中民护培出具的承诺函，中民护培承诺已经全额履行了对建创管理公司和建创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对建创基金不再追加任何资金投入。根据合伙协议，建创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退出项目收回的资金不进行再投资，在扣除基金运营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即可进行分配。建创基金所投项目中，已成功上市的项目已有4个，另有几家企业也已进入上市准备或申报流程，未来将有更多项目实现上市或并购退出。建创基金所投项目实现退出后，建创基金将对建创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和建创管理公司的股东进行项目退出收益的分配。

建创基金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的七类“类金融机构”：即小贷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地方AMC。

（3）说明建创基金成立以来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标的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时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说明账面值相对投资成本增值项目的增值依据、评估或估值办法，以及不存在账面值低于投资成本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建创合伙企业截止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共投资15个项目，具体情况及相关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细分领域	投资日期	投资成本（元）
1	科服项目	IVD/科研监测	2020年	18,843,267.00
2	基因项目	IVD/动物病毒检测	2018年	7,000,000.00
3	长康项目	IVD/癌症早筛	2020年	30,000,000.00
4	免疫项目	创新药/细胞治疗	2019年	30,000,000.00
5	优替项目	创新药/乳腺癌 口服 抗肿瘤药物	2020年	20,000,000.00
6	橙海项目	创新药/抗肿瘤药物	2020年	20,000,000.00
7	通济项目	创新药/小核酸药物,脊髓萎缩,膀胱癌	2021年	28,500,000.00
8	昆笔项目	医疗器械/胰岛素注射笔	2018年	10,000,000.00
9	昆雾项目	医疗器械/雾化器,吸入治疗	2018年	10,000,000.00
10	心电项目	医疗器械/动态心电图仪器	2018年	30,000,000.00
11	动物项目	医疗服务/动物克隆服务	2018年	20,000,000.00
12	药警项目	医疗服务/动态智能平台,检测药物使用数据	2018年	5,000,000.00
13	运动项目	医疗器械/运动检测	2018年	19,990,000.00
14	墅星项目（境外）	创新药/抗肿瘤,抗病毒药物	2019年	1,820,039.15
15	苏演项目（境外）	创新药/AI筛药,抗肿瘤药物	2019年	10,079,997.72

上述所有项目，都严格遵守建创基金的决策运作方式，经投委会召开投资决策会后表决通过。投资决策会由建银国际召集。投资决策会召开前3个工作日，项目团队将投资建议书报投委会成员。投资决策会可现场召开，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投委会成员应出席投资决策会，无法出席的，需委托其他确定出席的投委会成员表决。投资决策会后当天，投委会应明确投决会意见，投资决策会意见包括：（1）通过；（2）有条件通过；（3）否决。

由于建创合伙企